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06 号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向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德绵集团”）出售纺织资产产生 6,876 万元的处置资产收益。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累计收到转让价款 4.89 亿元，其中：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2.84 亿元，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代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2.04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资产处置收益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详细说明公司控股股东第五季代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会计处理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请按照 201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的资产置出方案，补充披露截至目前重大

资产置出详细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目前资产交割情况、尚未处置资产情况、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等。

2、2016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与新疆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城建”）的发生借款诉讼，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偿还信诚城建款项 3,944 万元，同时，信诚城建解除对你公司两处房产的查封；2016 年 6 月 20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第五季承诺上市公司因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等后续事宜由第五季代为承担和偿还，且不追溯上市公司的责任。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本金金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因承担的利息费用，以及财务报告中已确认的利息费用；

（2）控股股东第五季代为承担和偿还相关利息的金额、控股股东第五季代为偿还后是否有向上市公司追索相关利息的权利、代偿利息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云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30 万元，直至 2017 年 3 月才归还上述款项，请补充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具体原因、背景、性质、影响，以及占用期间的日最高占用金额。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预付总经理谢曙股权转让款 540 万元，请补充披露预付该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原因，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对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2016年9月，你公司完成对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对方承诺屹立由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2300万元，报告期内，屹立由公司全年实现利润为2311.04万元，并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利润为830.29万元，销售毛利率为45%。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2015年11月10日，你公司披露了以现金方式收购屹立由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但直到2016年9月，你公司才完成对屹立由的收购，请补充说明收购屹立由实施进展缓慢的原因；

（2）请按照互联网接入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项目补充披露屹立由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核算方式解释毛利率变化原因，以及较2014年销售毛利率32%增长较大的原因；

（3）补充披露屹立由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计算过程，以及年审会计师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6、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余额为2,771万元，请补充说明形成上述应收款的具体原因、预计还款日期、你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借款余额为2.07亿

元，请补充披露借款人、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担保情况、抵（质）押情况、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目前你公司现金流状况，说明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3 日